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Z-2024-130

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 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



龙泽咨询管理
Longze Consulting Management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2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95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04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

【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Z-2024-130

项目名称：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28411.0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775529.8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75529.8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 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 服务项目（道路、广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75529.81	775529.8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 2(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82819.7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2819.7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雁塔区 2024-2025 年 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 护服务项目（道路、广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2819.72	682819.72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场)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 3(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3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806462.5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6462.5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6462.56	806462.5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 4(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4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463598.9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63598.9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63598.97	1463598.9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1 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3(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3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4(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4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 2(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 3(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3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 4(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4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为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合同包但至多中标一个合同包。

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5. 投标人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

件及操作手册》。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其他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如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146 号

电话：029-85257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联系方式：18629562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6295620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146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629562063 邮箱：zhaobiao2022zb@163.com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质疑方式：

		1)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13991157231 5、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3728411.06元。 第1包预算：775529.81元； 第2包预算：682819.72元； 第3包预算：806462.56元； 第4包预算：1463598.97元。 1、投标人报价超出各包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 2023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②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15.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化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文件（一份 PDF 格式、一份 WORD 格式）。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无
17.3	签字盖章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注：CA 锁办理详见特别告知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9 月 26 日 9 时 30 分</u> 提示：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
21.3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审查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由于本项目各标包服务范围比较大，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可以参与 4 个标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 1 个标包的中标单位。评标顺序为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第 4 包，第 1 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第 2 包评审时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0	绿化设施维护费	本项目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第 4 包均各预留合同包采购预算的 10%作为绿化设施维护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按标包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	---------	--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 1 88499422 1367925520 5 88499422 1822082306 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 027 1859140632 0 1862928222 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 2 88360749 1377215361 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 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 1 87609761 1389188333 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 3 87613444 1365919242 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 5 87272444 1862936269 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 3 62811553 1360918325 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 450 1357205821 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 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 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 8 1859176757 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 4 1869189219 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 6 1538908188 6	信用融资

注：1、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2、此名单以西安市财政局网站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采购法规专栏查询了解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

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5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3728411.06 元。其中，第 1 包预算：775529.81 元；第 2 包预算：682819.72 元；第 3 包预算：806462.56 元；第 4 包预算：1463598.97 元。凡投标报价超出各包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

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

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

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提供新文件;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 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 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

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设施维护费

本项目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第 4 包均预留各合同包采购预算的 10%作为绿化设施维护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向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__包）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甲方（全称）：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包）（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方将项目委托乙方承包养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养护清单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基本信息

- 1、甲方将_____项目委托乙方养护管理，绿地面积共_____m²，行道树共_____株。
- 2、合同期限为1年，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 3、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 4、养护地点：雁塔区辖区内，具体道路、公园、口袋公园、广场及苗木、设施清单以附件1“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清单（道路、广场）”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一级绿化养护费 元/m²/年；二级绿化养护费 元/m²/年；三级绿化养护费 元/m²/年；行道树养护费 元/株/年。）

（其中绿化设施维护费用暂定为 元。该费用如不发生不予支付，以最终实际发生的金额审计后为准结算）。

上述价格皆为含税价格。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双方约定，本合同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绿化养护费用按季度（三个月）结算，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合法服务发票、每月的绿化养护评分表、监理公司开具的支付证书。

2、绿化养护费用的计算：依据养护的实际面积、扣除违约金情况、评分表打分情况和乙方投标时每平方米养护费用进行计算。

3、如遇区财政结算或相关问题无法按时支付时，待问题解决后即行支付。

第五条 服务要求总述

1、2024 年雁塔区道路和市场化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应急抢险、设施维护及绿地管理等方面。

2、绿化养护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灌溉与排水、施肥、松土与除草、防护与保护、调整与补植等。

3、应急抢险工作包括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服从甲方应急抢险工作安排，在强降雨、强降温、大风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时及时响应，采取措施消除植物对行（游）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等构成的安全隐患，尽快恢复道路交通。

4、设施维护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等。

5、绿地管理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绿地保洁、秩序保障、资料档案等。

第六条 养护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以下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1 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全面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与管理工作。

技术负责人：1 人，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与技术问题解决。

绿化养护工人：按照每 6000 平方米绿地面积至少配备 1 人的标准，确保养护工作的有效实施。

资料员：1 人，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上报工作。

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__包）

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技术职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绿化工程师			
4	资料员			

2、人员更换限制：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绿化工程师。任何未经许可的人员更换，视为乙方违约。

3、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上述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甲方有权从乙方当季度养护费中扣除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违约金。

4、甲方要求更换：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认为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绿化工程师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不胜任岗位要求或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等情况，甲方有权书面提出更换要求。

5、乙方响应与违约责任：

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要求后，应在 15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完成人员更换，并确保新任人员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与工作经验。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人员更换，每超期一天，甲方有权从乙方当季度养护费中扣除人民币 300 元作为违约金，直至人员更换完成。

第七条 养护工作机械、车辆、工具等配备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以下车辆、机械及其他完成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工具：

1. 水车不少于 1 辆
2. 打药车不少于 1 辆
3. 垃圾车不少于 1 辆
4. 绿篱机不少于 5 台

5. 高枝油锯不少于 2 台

6. 油锯不少于 2 台

7. 打边机不少于 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车牌号（型号）	使用年限
1	水车			
2	打药车			
3	垃圾车			
4	绿篱机			
5	高枝油锯			
6	油锯			
7	打边机			

第八条 绿化养护工作责任与质量要求

1、通用要求

（1）绿化养护工作分为一级园林绿化养护、二级园林绿化养护、三级园林绿化养护、行道树、绿地设施维护及保护、绿地管理工作等。绿化养护工作管理标准及要求按照《西安市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执行，待该规范正式稿发布后，养护工作将立即调整并严格依照正式稿的各项规定执行，见附件 2（以下简称《规范》）：

（2）乙方要严格按照《规范》对所承包绿地进行养护管理。精心组织、精心管护，保质保量完成管护任务。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整形、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清除枯枝、垃圾清运、树木绑扎、树干刷白、草坪切边、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抗灾抢险、设施维护、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养管工作的总承包。

（3）重大节庆及重大活动期间养护义务：在重大节庆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要求，全力以赴，严谨细致地履行绿化管养职责。

（4）养护管理缺失导致损失的补救：如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绿化项目出现减损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或补植，确保绿化项目的完整性和良好状态恢复至合同约定标准。

（5）任务的增减：

新增养护任务的分配：对于上级业务部门新下达的养护任务，或由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管的未列入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新建绿地，将依据地域分布原则，由距离该绿地最近的中标人按照其相应养护级别的中标价格进行养护管理，并就新增养护任务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绿地减少情况的处理：如因市政迁移或改造提升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绿地面积减少，甲方将及时通知负责该区域养护的中标人，根据绿地减少后的实际面积及相应养护等级标准，相应调减养护费用。

2、乔木管养

(1) 管养标准：生长正常, 枝叶健壮, 无病虫害，无伤残枝、下垂枝、徒长枝、枯死枝；不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指示牌、不遮挡行车视线；不对高压电线、电箱、房屋等构筑物造成安全隐患；不对行人及车辆造成安全隐患。

(2) 修剪：日常养护过程中重点对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指示牌、遮挡行车视线、碰触高压电线、电箱、房屋等构筑物造，对行人及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修剪。同一路段的行道树的树形和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应基本一致，确保行车和行人安全。清除病虫枝、伤残枝、下垂枝、枯死枝，保持树冠均匀整齐生长。行道树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最小距离应符合 GB55014-2021 第 8.0.3 条的规定。

表 8.0.3 道路行道树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最小距离（m）

检 验 状 况	最小距离		
	线路电压		
	3kV 以下	3kV~10kV	35kV~66kV
最大计算弧垂情况下的 最小垂直距离	1.0	1.5	3.0
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的 最小水平距离	1.0	2.0	3.5

(3)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 精心管养, 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 早发现, 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 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每年冬季、春季进行集中防治，重点防治美国白蛾、松材线虫、尺蠖、木虱、蚜虫等危害性大，爆发性强的病虫害。每月杀虫杀菌一次, 发现有病虫害时, 根据药效, 7-10 天打药防治一次，连续三次防治，效果不理想时需短时间内多次喷药防治。

(4) 浇水：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浇水,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

(5) 施肥：一年施肥 1-2 次,肥料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回填土、踏实,浇水。

(6) 树坑定期修边,除杂草、松土,做到树穴界线清楚,树穴内无明显杂草。

3、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管养

(1) 管养标准：草坪正常生长,草坪基本无明显杂草,草长控制在 5-8cm。

(2) 草坪的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保持草坪正常生长。

(3) 浇水灌溉：适时浇水灌溉,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

(4)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经常检查,注意粘虫、蛴螬、春秃病、锈病发生,白三叶草重点防治蜗牛、蚜虫等。早发现,早处理,发现有病虫害时,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4、灌木和花卉管养

(1) 管养标准：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2) 修剪：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和开花习性,科学掌握修剪时间和方式,做到既造型美观,又能促进开花;花谢后要随时剪掉残花老枝。

(3) 绿篱的修剪：遵循修剪后要使绿篱内部和基部保持通风透光的修剪原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剪,要求修剪后的绿篱,整齐、美观、及时修剪达到相应的景观效果。

(4) 草本类花卉修剪及时,造型美观,无枯枝败叶。

(5) 浇水：根据植物的生长情况和栽植土质进行合理、适时浇水,雨季做好排水工作。浇水的原则：根据天气变化,及时足量浇灌,不能使植物出现干旱缺水现象。

(6) 施肥：乔木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花灌木施肥不少于 2 次(冬季和夏季各施肥一次),草类植物结合浇水初春、夏季、秋季各施肥一次,也可以根据植物生长情况适当调整。

(7) 除杂草：清除杂草和各种野生植物,保持绿地整洁美观。

(8)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

5、其他攀缘植物、水生湿生植物、竹类等管养标准及要求按照《规范》执行。

第九条 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1、应急抢险预案提交与内容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尽的应急抢险预案，预案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防汛、抗旱、雪后处理、意外事件等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预案中应详细列明应急保障人员配置、工具机械种类与数量、应急车辆配备情况、响应时间标准以及具体处置措施，确保预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2、灾害性天气预防措施

在强降雨、强降温、大风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乙方须对养护范围内树木支撑防护情况进行严格检查，确保支撑稳固。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乙方应视具体情况采取疏枝、支撑、扶正等预防措施，以防止树枝断裂、树木倾倒等事故的发生。

3、应急保障人员培训与应急响应机制

乙方应定期对应急保障人员进行应急抢险演练和技能培训，确保其具备应对各类灾害的能力。在灾害性天气期间，乙方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应急车辆、机械工具随时待命。乙方应将工作人员分组，对养护范围进行灾害巡查，对发现的险情隐患或已发生的险情及时上报并迅速处理，巡查重点应包括人流量大、新栽补栽路段及浅根系易倒伏树木区域。

4、应急处置报告机制

凡发生突发事件，按照重大事项报告有关规定，20 分钟内电话、微信(报告内容：事件来源、发生时间、地点、概况、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向甲方报告，对迟报、谎报、漏报、瞒报重要信息造成重大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养护费用，严肃追究责任。

5、极端天气及重大灾害响应

在遭遇极端天气、重大灾害或意外事件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调度人员、机械、物资、车辆等资源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对于因树木倾斜、倒伏、断枝等导致的道路阻塞、对行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构成安全威胁的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支撑、移除、修剪等措施，确保道路畅通，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在抢险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对周边环境、设施及公众安全的负面影响。

6、应急抢险作业规范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应急抢险工作的相关规定和标准，确保抢险作业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7、应急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应急抢险通知后，应立即启动应急抢险预案，并确保在通知发出后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展开抢险作业。一般事件应在 1 小时内完成处置，对于极端天气、重大灾害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时限的要求连续作业，直至消除全部安全隐患。

8、抢险范围与调动

甲方有权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统一安排乙方应急保障人员对养护范围以外的区域进行应急处置工作，乙方对此应无条件服从。

9、抢险资源配置

(1) 乙方应根据抢险工作需求，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确保抢险作业的顺利进行。参与抢险的人员应具备必要的技能和经验，且已接受过相关安全培训，乙方应急抢险队伍人数不得少于 12 人。

(2)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抢险车辆、机械和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剪枝机、吊车、铲车、油锯、绳索、安全装备等，并确保上述设备设施处于良好工作状态，随时可供调遣。乙方应配备油锯不少于 6 把，轻卡不少于 3 辆，10 吨吊车不少于 1 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车牌号（型号）	使用年限
1	油锯			
2	轻卡			
3	吊车			

(3) 乙方应储备充足的抢险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照明设备、防护用品、临时支撑材料、清理工具等，并定期检查更新，确保紧急情况下物资能迅速投入使用。

10、损失赔偿

乙方养护范围内发生树木树枝断裂、倾倒等事件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购买的商业保险进行赔偿后，乙方承担免赔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11、灾后处置

(1) 乙方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确保抢险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2) 乙方应对极端灾害天气造成的绿化苗木损失进行全面检查，统计灾害中损毁的绿化苗木及相关设施数量，同时检查养护范围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 乙方应及时修复灾害中损毁的绿化护栏、树池等相关设施。

(4) 根据气候条件及植物生长规律，乙方应及时补种损毁的绿化苗木。

12、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应急响应时间，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遣专业人员、配备必要的机械与车辆到达现场进行抢险作业。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因处理不及时导致险情扩大，甲方有权扣除人民币 5000/次作为违约金，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且不影响甲方进一步追究乙方因延误抢险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

(2) 乙方应确保应急抢险人员、机械、车辆的配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确保抢险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如乙方在抢险过程中出现人员、机械、车辆配备不足或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人民币 8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3) 如乙方连续两次出现上述资源配置不达标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养护费用，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统一调度与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抢险工作。如乙方首次出现不服从统一调度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如乙方再次出现不服从统一调度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扣除全部养护费用，且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抢险作业未能达到预期效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额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第三方索赔等。

(6)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抢险作业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抢险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条 设施维护工作要求

1、通用要求

(1) 设施维护包括设施的清洁、完整、安全、检修、翻新、规整等，应符合 GB55014、DBJ61/T 110 相关规定。

(2)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景观观赏、服务休憩和活动展示的建（构）筑物的维护。包含亭、榭、廊、阁等景观建筑，游客服务中心、售票房、医疗救助站、餐饮、售卖等服务建筑，活动场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

(3)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景观观赏、服务休憩的小品设施的维护。包含景观水体，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园路广场、休息座椅、游乐健身设施、垃圾台、垃圾箱、灭烟柱、标识标牌等服务小品，花坛花箱、树池护栅、围墙护栏、挡土墙等附属小品。

(4)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日常管理服务的建筑及设施的维护。包括公厕、管理用房及设施，给水排水设施、供电照明设施、公共广播设施、监控设施，应急避险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5) 乙方应及时保洁，外观保持整洁、美观、无污损。金属类板材、玻璃、石材、面砖等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定期清洗，涂料类外立面应及时翻新，保持整洁。

(6) 乙方应定期检查检测，保持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有钢结构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及时保养，防止表面生锈；有彩绘、木结构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定期翻新、防腐、防蛀等，应符合 GB50212 相关规范。

(7) 维护施工期间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告示及警示标识，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一致。

2、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

乙方应保持亭、榭、廊、阁等景观建筑内外地（表）面干净、平整防滑，无凹凸、无破损；及时清扫屋面，保持无落叶、杂草。

3、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

(1) 景观水体

景观水体水质应符合 GB3838 相关规定。用水为再生水时，水质应符合 GB/T18921 相关规定。应保持水位正常，水体清洁无异味，水域应及时疏浚除污。及时消除驳岸、池壁、护坡、护栏、挡墙等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确保正常运行。

(2) 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

保持主体安全、整洁，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等。对安全隐患处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修，确保安全。

（3）园路广场、休息座椅、游乐健身设施、垃圾箱、灭烟柱、标识标牌等服务小品

园路广场应及时清洗，保持面层平整防滑、完整无损，无积水及污渍，坐凳清洁、稳固，无破损、松动现象。休息座椅应每日擦洗、定期消毒，保持洁净，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游客使用安全。

健身设施应确保设施功能正常，无安全隐患；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磨损部件，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测；

儿童游乐设施应确保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无尖锐边缘、松动部件等安全隐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部件，保持设施清洁。儿童娱乐沙坑应定期过筛、重铺、消毒等，保持洁净、无积水；

垃圾箱、灭烟柱应及时清洁，保持无污渍、无垃圾外溢；标识标牌应保持构件完整、整洁，标识信息清晰。

（4）花坛花箱、树池护栅、围墙护栏、挡土墙等附属设施

花坛花箱等容器小品应及时维修更换定期更换枯萎、病虫害植物，保持花箱内植物生长良好；定期清洁花箱，保持外观整洁，及时修复、更换破算花箱，确保最佳观赏效果。

树池篦子应保持完好无损，无松动、缺失现象；定期清理篦子内杂物，确保排水畅通，及时更换损坏的树池篦子。

围墙护栏、挡土墙应定期检测维修，保持外观平整美观，结构稳固，无沉降、裂缝，金属构件无锈蚀、脱漆等。

4、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

（1）车辆停放设施

应保持场地平整清洁，设施设备完整、安全。 车位标识标线应醒目、清晰、规范。

（2）给水排水设施

乙方应进行日常检查，确保正常运转，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外露的给水排水设施应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安全稳固，冬季应采取防冻保护措施。防汛、消防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满足功能要求。

（3）供电照明设施

乙方应对配电箱及各类管线设施定期检查，保持完整，及时维修，保持正常运转。照明灯具应定期清洁，保持亮度适宜。及时对损坏灯具、裸露电线进行处理，排除安全隐患。

（4）公共广播及监控设施

乙方应定期检查设施设备运转情况，保持正常播放，损坏及时修理。

（5）应急避险设施

乙方对应急避险绿地的应急避险设施定期检查，保持设施齐全，维护到位。

（6）无障碍设施

乙方应保持无障碍设施完整、通畅、稳固安全。

（7）窨井盖、电箱等设施

乙方应对绿地、绿化带内的窨井盖、电箱等设施定期进行巡查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有明确产权单位的，乙方有义务积极联系产权单位排除安全隐患，无明确产权单位的，乙方需自行排除安全隐患。如因乙方巡查管理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独自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绿地管理工作要求

1、绿地保洁

（1）保洁标准：绿地应保持整洁，乙方应定期进行清理，及时清除植物上的附着物（如鸟粪、尘土等）、绿地内的干枯枝叶、各类废弃物、杂草等，确保绿地环境的美观与卫生。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扬尘，防止对地面造成二次污染。保洁用具应在作业结束后及时收纳，不得随意放置于绿地内。

（2）园路及广场保洁：乙方应按照 DB 6101/T 3057 标准第 7.1.3 条款的规定，对绿地内的园路、广场进行清理保洁，确保其清洁、无杂物，符合相关卫生及美观标准。

（3）降雪天气保洁：在降雪天气条件下，乙方应按照 DB6101/T 3057 标准第 8.1.1 和 8.1.2 条款的要求，及时进行绿地的除雪、防滑处理，确保绿地及园路、广场的安全通行条件。

（4）垃圾清运：乙方应确保绿地内产生的各类垃圾得到及时清理，并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遗弃。

2、资料档案管理

乙方应建立健全绿地养护管理工作的资料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内容汇总：详细记录日常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包括工作时间、地点、内容、人员、效果等信息。

(2) 投诉回复处理：协助甲方处理养护范围内的投诉回复工作。

(3)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汇报：定期进行绿地安全隐患排查，形成书面报告，详细记录发现的安全隐患、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及后续跟踪情况。

(4) 应急处置情况汇报：在遭遇自然灾害、设施损坏、突发事件等情况下，应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并形成书面报告，记录事件概况、处置过程、处置结果、经验教训等。

(5) 乙方应有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汇总、上报，不按照甲方要求上报资料或迟报、漏报、错报的考核时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比例的养护费，具体见《雁塔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评分表》。

3、秩序保障

乙方应定期对绿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类违反绿地管理规定的行为，维护良好的绿地秩序。具体包括：

(1) 配合限犬管理：对进入绿地的犬只进行有效管理，确保犬只主人遵守相关养犬规定，如牵绳、清理粪便等，对违规行为进行劝导或上报相关部门。

(2) 禁烟管理：严格执行绿地内禁烟规定，对吸烟行为进行劝阻，确保绿地内无烟蒂等烟制品废弃物。

(3) 禁止非法聚集：对在绿地内进行的非法集会、摆摊设点、乱贴乱画等行为进行制止，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苗木检疫与病虫害防治工作要求

1、苗木使用：乙方在项目履行期间使用的苗木必须按规定进行检疫，严禁使用未经检疫苗木。

2、病虫害监测与防治：乙方应严密监测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危害性大、爆发性强的病虫害，一旦发现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

3、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使用未经检疫苗木或防治不力导致发生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疫情或致使疫情蔓延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养护费，乙方需赔偿甲方因防治疫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2) 因乙方防治病虫害不力，导致病虫害大面积爆发，造成苗木长势衰弱或死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此引发群众大量投诉，按比例扣除相应养护费用，具体见《雁塔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评分表》。

第十三条 重大活动期间、集中整治活动期间工作要求

乙方应在重大活动期间、集中整治活动期间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因乙方原因延误相关工作，或工作未达标准导致甲方被媒体曝光、被上级部门通报，甲方有权扣除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第十四条 预留金、设施维护费使用要求

1、使用申请与审批

(1) 申请前提：乙方在计划实施涉及使用项目预留金或设施维护费的施工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循甲方的管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启动相关工作。

(2) 申请内容：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使用申请，明确阐述使用原因，详细列出所需各项材料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对于设施维护费的使用，还应详细描述维护内容、预计工作量、所需专业服务（如涉及）及其费用明细。

(3) 审批流程：上述申请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认其合理性、必要性及预算的准确性。审核通过后，甲方与监理单位应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授权乙方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

2、项目实施与监管

(1) 合规施工：获得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申请内容进行施工，确保预留金与设施维护费的合理、有效使用，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扩大支出范围或超出预算。

(2) 进度与质量监控：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工程质量状况，接受其监督与指导。如遇施工方案调整或预算变更，乙方应立即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重新审批后方可执行。

3、竣工验收与结算

(1) 验收申请：项目施工完毕后，乙方应及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附带详细的施工总结报告、实际支出明细、对比原申请的变更说明（如有），以及必要的技术资料（如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等）。

(2) 验收程序：甲方与监理单位将共同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核实施工内容是否与批准的申请相符，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 款项支付：经甲方与监理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应的预留金或设施维护费款项。

4、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擅自使用预留金或设施维护费进行相关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可能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类未经审批的支出不予认可，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

第十五条 检查与考核

乙方应认真按照《规范》标准、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具体规定如下：

1、日常养护检查：甲方与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如发现乙方养护工作存在问题，通知乙方并下发整改通知单，明确整改要求及完成期限。乙方应严格按照整改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按照相应比例扣除养护费，具体见《雁塔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评分表》。

2、周检查：每周由绿化养护质量监督检查组（由甲方与监理代表共同组成）对乙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于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项目，检查组将予以扣分处理，具体见《雁塔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评分表》。

3、月度检查：每月最后一周，检查组将按照《规范》及附件 3 的月度检查表，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与评分。

4、不定期检查与扣费：

甲方有权在项目履行期间不定期、不定时检查乙方养护工作。如发现乙方管护人员不足，甲方有权按每人次 300 元标准扣除养护费，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一个月内，乙方主要人员（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绿化养护人员等）连续 3 次不在岗，甲方有权扣除 2000 元/次，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重要活动环境保障期间，乙方施工人员未按规定在岗两次或存在问题被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次，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5、分值计算：每月养护质量得分由前三周周检查得分（各占总分 20%）与最后一周月度检查得分（占总分 40%）综合计算得出。

6、费用结算：

当月养护质量得分达到或超过 90 分（含 90 分），视为乙方当月养护工作合格，甲方将全额支付当月有偿服务费；当月养护质量得分低于 90 分时，每降低合格线 1 分，甲方将扣除当月有偿服务费的 1%。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75 分（含 75 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加分标准

乙方除完成常规养护工作外，如满足以下条件，可获得额外加分，计入当月养护得分：

（1）精品路段养护加分：

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供两条精品路段，涵盖绿篱修剪、行道树抹芽、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优秀：若经甲方评估，上述精品路段养护效果达到“优秀”标准，当月养护得分加 5 分。

良好：若达到“良好”标准，当月养护得分不加分。

不达标：若“不达标”，当月养护得分扣 5 分。

（2）应急抢险任务加分：

响应速度：在接到甲方关于应急抢险任务的通知后，乙方能迅速组织人员、车辆、机械到位。

资源配置：参与应急抢险的人员、车辆、机械配备齐全，满足甲方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服从调度：乙方服从甲方在应急抢险过程中的统一调度与指挥，积极配合完成各项任务。

任务完成：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妥善地完成应急抢险任务，确保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

满足上述应急抢险任务要求的，每次加 5 分计入当月养护得分。

第十六条 安全管理与事故责任

1、作业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计划与培训：乙方应预先制定安全生产作业计划，对所有参与养护工作的人员进行岗前教育与培训，确保其熟悉并遵守相关安全规定。所有技术工种及特殊工种（如高架车、吊车操作员等）应持证上岗，作业过程中应持续做好安全生产管理。

（2）道路绿化作业安全：占用道路进行绿化作业时，乙方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在施工周围放置安全桶，施工人员身穿反光服，增加交通疏导员、设置警示牌，确保作业过程不影响交通秩序与行人、车辆安全。

（3）高空作业安全：乙方进行高空作业时，应符合 DB6101/T 3124 第 4.5 条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树上作业应一人一树，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剪除大枝应有人员指挥操作，疏剪大枝可重复“三步剪”，分几段剪除，应使用机械或绳子牵引，预先用绳索吊好、锯断后慢慢放下。

雷、雨、雪等极端天气、四级及以上大风不应空中作业。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提前协调供电部门配合，并符合安全距离要求，避免触电。

在特殊地形作业时，应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4）作业车辆与设备安全：乙方使用的作业车辆与设备应安装规格统一的安全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并根据作业类别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标志与设施。

（5）农药安全使用：

农药使用规定：乙方应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农药管理条例》使用农药。

农药选择：乙方应优先选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制剂农药，严禁使用剧毒农药。注意农药的交替使用，避免产生抗药性。

个人防护：喷洒农药时，乙方作业人员应佩戴手套、口罩、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确保人身安全。

警示与防护：喷药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牌，毒鼠盒应放置在隐蔽位置，防止对公众造成意外伤害。

2、乙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遵守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在养护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制度，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工作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养护工作中遭受的人身伤亡事件或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支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3）安全防护费用：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设施安全：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因乙方维护不当导致设施故障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药剂使用：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严禁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前，须将喷洒时间、

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残留药剂和容器，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禁止焚烧：乙方在养护期间，严禁在绿地内焚烧枯枝、垃圾杂物。若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且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约定

1、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完成绿地养护管理所需的所有交通工具、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确保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乙方提供的所有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标准。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照规范要求对上述物品进行严格检验或试验，确保其安全可靠。凡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在数量、规格或品质上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不得在养护工作中使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或在养护工作中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更换、重做、修复等必要补救措施，确保相关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4、因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而产生的更换、重做、修复等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养护质量下降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将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因苗木自然老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苗木损坏，由甲方提供苗木，由乙方补种。

3、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第十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养护与日常巡查：

乙方负责绿地内各类植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清理枯枝落叶等，确保植物健康生长。

乙方应定期进行绿地内各类植物及设施的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损坏、设施被盗等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补缺、恢复工作。

2、补种责任：

由于乙方养护不当导致苗木病变、坏死的，乙方有义务补种相同品种、规格的苗木，补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3、养护设备与材料供应：

乙方应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所有园林机具、肥料、农药等，并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4、接受管理与整改：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按期、按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扣除全部养护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5、人员管理与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绿化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人身安全、薪酬、福利、社会保险、杂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餐饮、住宿等生活安排。

如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应及时调整，确保绿化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与养护质量。

6、服务响应与信息报送：

乙方在提供养护服务过程中，应尊重并执行甲方的意见与建议。

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确保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快速响应并处理相关问题，处理完毕后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结合巡查及维护工作，按时向甲方报送养护情况、数据报告等信息，确保甲方对养护工作的全面了解与有效监督。

7、巡查配合与投诉处理：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的巡查检查工作提供便利，配合现场检查、提供相关资料等。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养护范围内需要协调的事宜与投诉工作，确保养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升公众满意度。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与约定，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产损失、甲方因该行为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熟知并遵守本合同相关义务，乙方对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违反约定，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因道路面积及绿地广场面积的增加或减少，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投标价格增加或减少相应的养护费用，具体金额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7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6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3__份，乙方__1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1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1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清单（道路、广场）

2、《西安市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3、雁塔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评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清单（道路、广场）（第__包）

附件 2

西安市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附件 3

雁塔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评分表

企业名称：

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绿化养护 (45 分)	行道树、乔木养护	1. 死树、枯枝、伤残枝是否及时清理	4	扣 1 分/株		
		2. 乔木是否有明显徒长枝、下垂枝，是否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指示牌、行车视线；是否对高压电线、电箱、房屋等构筑物造成安全隐患；树冠下缘距离架空电线垂直距离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对行人及车辆造成安全隐患。	5	扣 1 分/株		
		3. 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萌蘖枝是否及时处理	3	扣 0.5 分/株		
		4. 树形是否标准，长势是否正常，是否具备观赏价值	3	扣 0.5 分/株		
	绿篱、花灌木养护	1. 绿篱、花灌木是否及时修剪，高度是否影响行车视线	2	扣 1 分/株		
		2. 造型是否美观，无枯枝败叶，花谢后要是否及时剪掉残花老枝	2	扣 0.5 分/株		
		3. 长势是否旺盛，花繁叶茂，是否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2	扣 0.5 分/株		
	草坪养护	1. 草坪高度是否控制在 5-8cm，草坪边缘是否清晰	2	扣 1 分/处		
		2. 杂草、杂物清理是否及时	2	扣 1 分/处		
		3. 浇水、施肥是否满足草坪正常生长需要，长势是否良好	2	扣 1 分/处		
	病虫害防治	1. 是否按照集中整治要求，按时完成防治任务	4	扣 2 分/次		
		2. 控制是否及时，整体枝叶受害率、树干受害率等指标是否符合《西安市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分级质量标准	4	扣 2 分/次		
		3. 养护区域内是否因防治不力造成群众投诉超过 3 条	4	扣 2 分/次		

	抗旱保 苗、冬 灌、越 冬保 护、苗 木冲洗	1. 高温天气浇灌次数是否到 位，是否采取包裹树干、搭遮 阳网等措施降低蒸腾作用，防 止暴晒或灼伤，使植物顺利越 夏	2	扣 1 分/次			
		2. 冬灌是否到位，是否采取覆 盖、培土、包裹树干、涂白等 措施防止冻害；	2	扣 1 分/次			
		3. 苗木冲洗是否到位，是否做 到干净整洁、叶露本色	2	扣 1 分/次			
应急抢险 (20 分)	灾害性 天气预 防措施	是否在强降雨、强降温、大风 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对 养护范围内树木支撑防护情况 进行检查，是否采取了疏枝、 支撑、扶正等预防措施，防止 树枝断裂、树木倾倒等事故的 发生。	3	扣 1 分/次			
	应急响 应	1. 突发事件是否在规定时间内 上报信息，是否存在迟报、谎 报、漏报、瞒报现象	2	扣 2 分/次			
		2. 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应急抢险 通知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到 达现场展开抢险作业，并在规 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	4	扣 4 分/次			
		3. 配备的应急人员、抢险车辆、 机械和物资是否满足应急抢险 工作需要	4	扣 4 分/次			
		4. 是否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应抢 险工作的统一安排、调遣	4	扣 4 分/次			
	灾后处 置工作	是否及时修复灾害中损毁的绿 化护栏、树池等相关设施，是 否及时补种损毁的绿化苗木。	3	扣 3 分/次			
设施维护 (20 分)	园林建 筑类	外观是否保持整洁、美观、无 污损。金属类板材、玻璃、石 材、面砖等建（构）筑物外立 面是否定期清洗，涂料类外立 面是否及时翻新，保持整洁	2	扣 1 分/处			
	小品设 施类	1. 园路广场是否干净无杂物， 平整无损	2	扣 1 分/处			

		2. 健身设施、儿童游乐设施功能是否正常，无安全隐患；是否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磨损部件，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测，儿童娱乐沙坑是否定期过筛、重铺、消毒等，是否洁净、无积水	4	扣 2 分/处			
		3. 花坛花箱等容器是否及时维修，是否定期更换枯萎、病虫害植物，保持花箱内植物生长良好；是否定期清洁花箱，保持外观整洁	3	扣 1 分/处			
		4. 垃圾箱、灭烟柱是否及时清洁，保持无污渍、无垃圾外溢；标识标牌是否保持构件完整、整洁，标识信息清晰。	2	扣 0.5 分/处			
		5. 树池篦子是否保持完好无损，无松动、缺失现象；是否定期清理篦子内杂物，排水畅通，是否及时更换损坏的树池篦子。	2	扣 0.5 分/处			
		6. 围墙、护栏、挡土墙是否定期检测维修，外观平整美观，结构稳固，无沉降、裂缝，金属构件无锈蚀、脱漆等	3	扣 1 分/处			
	管理服务类	车辆停放设施、给水排水设施、供电照明设施、公共广播及监控设施、应急避险设施、无障碍设施等是否定期检查，功能是否完好，无安全隐患	2	扣 1 分/处			
绿地管理 (15 分)	人员、设施配备	人员、机械、设备、车辆等是否按要求配备齐全，主要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4	扣 1 分/次			
	绿地保洁	绿地是否整洁，绿地内的干枯枝叶、垃圾、粪便、各类废弃物、杂草等是否及时清理，树干是否有钉子、铁丝、晾晒衣物等附着物	2	扣 1 分/处			
		降雪天气是否及时进行绿地的除雪、防滑处理，确保绿地及园路、广场的安全通行条件。	2	扣 1 分/处			
	资料档案管理	工作内容、资料是否记录齐全，投诉处理、回复是否及时	3	扣 1 分/次			

		甲方要求的各类档案资料的整理、汇总、上报是否及时，有无迟报、漏报、错报现象	2	扣 1 分/次			
	秩序保障	是否定期对绿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类违反绿地管理规定的行为；是否配合甲方完成绿地秩序维护工作	2	扣 1 分/次			
合计							
附加扣分 (15 分)		1. 未按时整改甲方、监理提出的问题	5	扣 5 分/次			
		2. 养护范围内发现违规占绿毁绿现象未及时上报或制止	5	扣 5 分/次			
		3. 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领导检查时通报批评，及时整改扣 2 分/次；不能及时整改加倍扣分	5	扣 5 分/次			
		4. 每月企业自行上报两条精品道路，月底综合考评不合格	5	扣 5 分/次			
		5. 重大活动、集中整治工作期间未按时保质完成相关任务	10	扣 10 分/次			
附加奖励 (15 分)		1. 被媒体或上级领导通报表扬	5	加 5 分/次			
		2. 每月上报两条精品道路，月底综合考评优秀	5	加 5 分/次			
		3. 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服从统一安排，响应、处置及时	5	加 5 分/次			
		4. 重大活动、集中整治工作期间按时保质完成相关任务	5	加 5 分/次			
最终得分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
务项目（道路、广场）

采购包号：第____包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三)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现注册地址为()，营业(办公)地址为()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包)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 2023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②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附件：

诚信声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②在法规范围内不需缴纳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③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

②在法规范围内不需缴纳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包）（项目编号：SXLZ-2024-130）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包），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包），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
项目（道路、广场）

采购包号：第____包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雁塔区2024-2025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包）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标段名称：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1 包）

投标总 报价 (元)	服务 期	一级绿化 养护 (元/m²/ 年)	二级绿化 养护 (元/m²/ 年)	三级绿化 养护 (元/m²/ 年)	建工路（火炬路— 万寿南路）、建工 路（火炬路—新安 路）养护费 (元/m²/年)	行道树养护费 (元/株/年)	设施维护 费 (元)	备注
							77552.98	
		总报价（大写）：						
		备注：一级绿化养护标准最高限价 8.7 元/m²/年；二级绿化养护标准最高限价 7.48 元/m²/年；三级绿化养护标准最高限价 6.6 元/m²/年；行道树养护费最高限价 30 元/株/年；建工路（火炬路—万寿南路）、建工路（火炬路—新安路）养护费最高限价 7.3 元/m²/年。投标人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养护标准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标段名称：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2 包）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一级绿化养护 (元/m²/年)	二级绿化养护 (元/m²/年)	三级绿化养护 (元/m²/年)	行道树养护费 (元/株/年)	设施维护费 (元)	备注
						68281.97	
总报价（大写）：							
备注：一级绿化养护标准最高限价 8.7 元/m²/年；二级绿化养护标准最高限价 7.48 元/m²/年；三级绿化养护标准最高限价 6.6 元/m²/年；行道树养护费最高限价 30 元/株/年。投标人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养护标准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标段名称：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3 包）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一级绿化 养护 (元/m ² / 年)	二级绿化养 护 (元/m ² / 年)	三级绿 化养护 (元/m ² / 年)	行道树养护 费(元/株/ 年)	太白南路与 丈八东路东 南角入口花 园绿化养护 费(元/m ² / 年)	设施维护 费(元)	备注
							80646.26	
总报价（大写）：								
备注：一级绿化养护标准最高限价 8.7 元/m ² /年；二级绿化养护标准最高限价 7.48 元/m ² /年；三级绿化养护标准最高限价 6.6 元/m ² /年；行道树养护费最高限价 30 元/株/年；太白南路与丈八东路东南角入口花园绿化养护费最高限价 7.3 元/m ² /年。投标人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养护标准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段名称：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4 包）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一级绿化 养护 (元/m²/ 年)	二级绿化养 护 (元/m²/ 年)	三级绿 化养护 (元/m² /年)	行道树养护 费 (元/株/ 年)	唐城墙遗址公园（电 子城段绿 化养护费 (元/m²/ 年)	设施维护费 (元)	备注
							146359.90	
总报价（大写）：								
备注：一级绿化养护标准最高限价 8.7 元/m²/年；二级绿化养护标准最高限价 7.48 元/m²/年；三级绿化养护标准最高限价 6.6 元/m²/年；行道树养护费最高限价 30 元/株/年；唐城墙遗址公园（电子城段）绿化养护费最高限价 7.3 元/m²/年。投标人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养护标准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1 包）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绿化面积 (m²)	行道树数量 (株)	绿地形式	费用标准 (元/m²/年) (元/株/年)	年养护费	养护标准	备注
1					绿地				
					行道树				
2					绿地				
					行道树				
3					绿地				
					行道树				
...	...	...			绿地				
					行道树				
	建工路	火炬路一万寿南路							
	建工路	火炬路一新安路							
...	设施维护费	/	/	/	/	/	77552.98 元	/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小写：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标段名称：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2 包）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绿化面积 (m²)	行道树数量 (株)	绿地形式	费用标准 (元/m²/年) (元/株/年)	年养护费	养护标准	备注
1					绿地				
					行道树				
2					绿地				
					行道树				
3					绿地				
					行道树				
...	...	...			绿地				
					行道树				
...	设施维护费	/	/	/	/	/	68281.97 元	/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小写：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标段名称：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3 包）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绿化面积 (m²)	行道树数量 (株)	绿地形式	费用标准 (元/m²/年) (元/株/年)	年养护费	养护标准	备注
1					绿地				
					行道树				
2					绿地				
					行道树				
3					绿地				
					行道树				
...	...	...			绿地				
					行道树				
...	太白南路与丈八东路东南角入口花园	太白南路与丈八东路十字东南角							
...	设施维护费	/	/	/	/	/	80646.26 元	/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小写：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标段名称：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4 包）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绿化面积 (m²)	行道树数量 (株)	绿地形式	费用标准 (元/m²/年) (元/株/年)	年养护费	养护标准	备注
1					绿地				
					行道树				
2					绿地				
					行道树				
3					绿地				
					行道树				
...	...	...			绿地				
					行道树				
...	唐城墙遗址公园(电子城段)	电子西街-太白南路 南侧							
...	设施维护费	/	/	/	/	/	146359.90 元	/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包含的所有赋分内容，格式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备注：1、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服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服务条款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中涉及的内容。

3、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提服务要求，在“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服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备注：1、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商务条款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中涉及的内容。

3、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提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证书	担任职务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机械、工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用途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格式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备注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清单

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1 包）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绿化面积 (m²)	行道树	行道树数量 (株)	养护标准
1	咸宁东路	铁路桥—浐灞桥	3285	法桐	307	二级
2	建工路	火炬路—万寿南路	20180	法桐	184	
3	建工路	火炬路—新安路	11593.04			
4	长鸣路	西影路—黄渠头二路	3300	国槐	194	二级
5	康宁路	长鸣路—兵工厂	589.3	杨树	19	三级
				红叶李	7	
				法桐	79	
				大叶女贞	18	
6	德邻路(原新科南路)	德邻二巷至公元南路	396	樱花	162	三级
7	德邻二巷(原阳光小区路)	万寿南路—阳光小区北门至南二环		苦楝	76	三级
8	西影路	正大制药厂—长鸣路	3224	栎树	307	二级
9	雁翔路	南二环至西影路	1842	国槐	138	二级
10	田马路	咸宁东路—新兴南路		法桐	155	三级
11	公园南路	建工路—北陆路		国槐	573	二级
12	延兴门二路(原雁曲三路)	曲江新村—雁翔路	845	法桐	197	三级
13	延兴门西路(原博源路)	交大科技园—数码家园	2312	七叶树	206	三级
14	延兴门二路(原延南三路)	公园南路中铁逸园南侧	728	七叶树	82	三级

15	公园南路	北陆路—黄渠头二路		国槐	157	二级
16	金犊路(原雁曲四路)	雁翔路—公园南路	32592	国槐	181	二级
				马褂木	212	
17	金犊路航天小区门前绿地广场	金犊路航天小区门前	2785			二级
18	荣家寨路(原交曲路)	金犊路至黄渠头一路	2557	七叶树	176	二级
19	雁翔路牛一嘴南侧口袋公园	雁翔路牛一嘴南侧	2944			二级
20	雁翔景苑绿地广场	雁翔路雁翔景苑门前	2089			二级
	合计		91261.34		3430	

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2 包）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绿化面积 (m²)	行道树	行道树数量 (株)	养护标准
1	科技路	丈八北路-高新四路 北侧	2387	桂花	187	一级
2	石桥路（原鱼化纬一路）	经十三路-西三环	1673.1	白蜡	135	二级
3	石驿路（原经十三路）	科技西路-昆明路	3252.6	国槐	167	二级
4	石桥一路（原经十四路）	科技西路-石桥路	2126.74	银杏	46	二级
5	石桥一路（经十四路北段）	石桥路-大寨路	2116	银杏	70	二级
6	石桥二路（原经十五路）	科技西路-大寨路	936.69	广玉兰	190	二级
7	大寨路	丈八北路-西三环		国槐	470	二级
8	昆明池路	大寨路-昆明路		国槐	103	三级
9	科技西路	丈八北路—西三环 （北侧道牙以上）	1549	国槐	255	一级
10	丈八北路	昆明路-科技路	12728.7	法桐	492	一级

11	昆明路南侧绿地	昆明路南侧 3507 小学门前	600			三级
12	丈八北路与大寨路十字东南侧绿地广场	丈八北路与大寨路十字东南	346			一级
13	金泰项目部南侧绿地广场	科技西路金泰项目部南侧	3723			一级
14	高新六路	科技路—瑞园小区	1351	七叶树	143	二级
15	团结南路	大寨路-科技路		国槐	218	二级
16	文兴巷	团结南路-丈八北路		银杏	204	三级
17	德兴巷	团结南路-高新六路	330	银杏	63	三级
18	牟家村规划路	金域牟嘉社区-阿房路	1233	国槐	200	三级
19	科技路西段	西三环-绕城高速北侧道牙以上	17193	国槐	387	二级
20	富源路（原大寨路西段）	西三环-富源四路	5087	国槐	469	二级
21	风度天城西侧路	风度天城西侧	873	法桐	88	三级
22	鱼化纬一路	大寨南路至雁塔六小	801.2	七叶树	55	二级
23	大寨南路	科技西路至大寨路	1890	法桐	91	二级
24	育苗路	大寨路至眸家里	367	国槐	92	三级
25	阿房路	科技西路至昆明路	5311	国槐	480	二级
26	高新四路	科技路至怀德巷西侧	287	栾树	44	二级
27	紫薇臻品口袋公园	团结南路紫薇臻品前	3496.96			二级
	合计		69658.99		4649	

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3 包）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绿化面积 (m²)	行道树	行道树数量 (株)	养护标准
1	太白南路	(电子一路--丈八东路) 东侧道牙以上	15382	法桐	290	一级
2	太白南路	南二环-电子一路 (东侧道牙以上)		法桐	211	一级
3	太白南路与丈八东路东南角入口花园	太白南路与丈八东路十字东南角	20858			
4	光华路	公交五公司东墙-太白路		法桐	70	二级
5	晶城秀府绿地	丈八东路晶城秀府门前	4450			一级
6	荣禾地产绿地	太白南路荣禾地处门前	2400			二级
7	紫薇尚层绿地	太白南路紫薇尚层门前	1800			二级
8	悦熙广场	太白南路东侧, 电子二路与电子三路直接	2233			二级
9	太白南路街角公园	太白南路与电子一路十字东北角	490			二级
10	高新路	(南二环-科技路) 东道牙以上		大叶女贞	92	一级
11	科技路	博文路—太白路 (两侧)	3890	法桐	286	一级
12	科技路	博文路--高新路 (北侧道牙以上)	372	法桐	102	一级
13	科技二路	(太白南路-高新路) 北侧道牙以上	1267	栾树	109	二级
14	白沙路	南二环—科创路	3912	大叶女贞	270	二级
15	科创路	博文路—太白路	2161	法桐	228	二级
16	融鑫路	科技路—科创路		法桐	109	二级
17	博文路	(科技路--科技二路) 东侧道牙以上	120	法桐	120	二级
18	光华路	高新路—太白路	2303	法桐、大叶女贞	308	二级

19	科技一路	博文路—西电科技园南围墙	1880	法桐	67	二级
20	南二环南人行道	高新路—太白路立交南辅道(含高新路东侧小广场)	594			二级
21	太白南路	南二环-科技二路(不含东侧行道树)	1425	法桐	211	一级
22	家立方绿地	丈八东路与子午大道十字西北角	880			一级
23	丈八东路立丰城西侧口袋公园	丈八东路立丰城西侧	10443			一级
24	光华路	永松路—公交五公司幼儿园东墙	78	法桐	71	二级
25	崇德路	崇业路—吉祥村		法桐	58	二级
26	永松路	西斜七路—南二环	135	法桐	197	二级
27	长丰园社区路	麦德龙北路—长丰园社区		国槐	61	三级
28	泰安路(原秦华天然气南侧路)	朱雀大街秦华天然气南侧	354.7		34	二级
29	长延堡路(原通邮路)	丈八东路—东荣巷		国槐	164	三级
30	长延巷(原麦德龙北路)	通邮路—长安路	600	国槐	47	二级
				法桐	15	
31	东泰巷	长安西路—南三环		三角枫	106	三级
32	东隆巷	长安西路—南三环		三角枫	81	三级
33	长安西路	长安路—电子正街	7372	国槐	436	二级
				大叶女贞	115	
34	崇业路	含光路—永松路		苦楝	132	二级
35	东兴巷	长安西路—东盛巷		樱花	23	三级
36	长延居绿地	长安南路长延居小区门前	700			一级
	合计		86099.7		4013	

雁塔区 2024-2025 年度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道路、广场）（第 4 包）

序号	名称	起止点	绿化面积 (m²)	行道树	行道树数量 (株)	养护标准
1	雁南二路	电子西街-太白南路	1600	法桐	222	二级
2	电子正街延伸段	丈八东路-南三环		法桐	716	二级
3	长沣路	电子正街-北沈家桥 路	6300	国槐	388	二级
4	东安巷（双桥头 路）	电子正街-东兴巷	902	樱花	55	三级
5	双桥一巷（原维 一路）	双杜路-电子正街	749	国槐	102	三级
6	双桥路（原双杜 路）	长沣路-南三环	1133.66	金叶榆 樱花	36 205	三级
7	双桥二巷	电子正街至双杜路	800	樱花	80	三级
8	东盛巷（原世家 星城维一路）	东仪路-电子正街	1779.56	国槐	186	二级
9	电子六路	电子西街—太白南 路	5200	国槐	360	三级
10	紫薇西街坊路	丈八东路—电子四 路	2855	国槐	192	三级
11	和兴巷（原电子 信息路）	紫薇西街坊路—太 白南路	3054	大叶女 贞	183	三级
12	和顺巷（原电子 规划路）	电子信息路—电子 六路	2278	国槐	117	三级
13	电子正街	电子二路至电子一 路		国槐	72	三级
14	金石路（原 204 所规划路）	丈八北路至长丰路	55	香花槐	121	三级
15	电子正街	丈八东路-电子二路		国槐	334	二级
16	电子西街	丈八东路-电子二路		栎树	350	三级
17	子午大道	南三环至丈八东路		国槐	208	二级
18	电子三路	电子正街-太白南路		栎树	314	三级
19	丈八东路	太白南路至 521 医 院西围墙	2832		799	一级
20	凯悦华庭绿地	电子正街与雁南二 路丁字西北角	6700			二级
21	唐城墙遗址公园 （电子城段）	电子西街-太白南路 南侧	95229			
22	阳光新天地绿地	丈八东路裕昌太阳 城门前	1300			一级
23	电子一路	含光路-永松路		大叶女 贞	483	三级
24	电子一路	太白南路—永松路		法桐	122	二级

25	电子二路	含光路-太白南路 (含沿线花箱 452 个)	1136	法桐	629	二级
26	西斜七路	永松路-太白南路	1000	法桐	242	一级
27	丁白路	永松路-含光路		国槐	157	三级
28	四季东巷	吉祥路至丁白路		国槐	38	三级
29	电子东街	北三门村-丁白路		红叶李	155	三级
				苦楝	58	
				法桐	196	
30	永松路	电子一路-吉祥路		法桐	198	二级
31	豪盛时代广场	永松路与西斜七路 十字	1900			二级
32	西华林路		3144	国槐	224	二级
33	东华林路		1404	国槐	197	二级
34	长善路		3116	法桐	312	二级
35	长吉路		1485	国槐	221	二级
36	北沈家桥路			大叶女 贞	201	二级
37	丈八东路口袋公 园	丈八东路北侧东仪 路以东明德路以西	16500			一级
	合计		162452.22		8473	

2.服务内容

(1) 雁塔区 2024-2025 年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应急抢险、设施维护及绿地管理等方面。

(2) 绿化养护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灌溉与排水、施肥、松土与除草、防护与保护、调整与补植等。

(3) 应急抢险工作包括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服从甲方应急抢险工作安排，在强降雨、强降温、大风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时及时响应，采取措施消除植物对行（游）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等构成的安全隐患，尽快恢复道路交通。

(4) 设施维护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等。

(5) 绿地管理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绿地保洁、秩序保障、资料档案等。

3.人员配置要求：

应为本项目配备以下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1 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全面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与管理工作。（投标文件格式“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后提供项目总负责人职称证书，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负责人：1 人，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与技术问题解决。

绿化养护工人：按照每 6000 平方米绿地面积至少配备 1 人的标准，确保养护工作的有效实施。

资料员：1 人，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上报工作。

4.养护工作机械、车辆、工具等配备要求：

应为本项目配备以下车辆、机械及其他完成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工具：

1. 水车不少于 1 辆
2. 打药车不少于 1 辆
3. 垃圾车不少于 1 辆
4. 绿篱机不少于 5 台
5. 高枝油锯不少于 2 台
6. 油锯不少于 2 台
7. 打边机不少于 3 台

5.抢险资源配置要求

1. 应根据抢险工作需求，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确保抢险作业的顺利进行。参与抢险的人员应具备必要的技能和经验，且已接受过相关安全培训，应急抢险队伍人数不得少于 12 人。

2. 应配备相应的抢险车辆、机械和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剪枝机、吊车、铲车、油锯、绳索、安全装备等，并确保上述设备设施处于良好工作状态，随时可供调遣。应配备油锯不少于 6 把，轻卡不少于 3 辆，10 吨吊车不少于 1 辆。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付款方式：

绿化养护费用按季度（三个月）结算，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合法服务发票、每月的绿化养护评分表、监理公司开具的支付证书。

2、绿化养护费用的计算：依据养护的实际面积、扣除违约金情况、评分表打分情况和乙方投标时每平方米养护费用进行计算。

3、如遇区财政结算或相关问题无法按时支付时，待问题解决后即行支付。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本章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表 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3 符合（财库〔2019〕27 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3.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财库〔2019〕27 号）文件相关规定，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2.3.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承担的服务。

4.2.3.2.3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4 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如下：

4.2.4.2.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4.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4.2.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4.2.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4.2.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2.3.3 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4.2.3.4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5.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①2023 年度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②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④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②在法规范围内不需缴纳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③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 ②在法规范围内不需缴纳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文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以评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无实质性遗漏；
7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项目及分值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报价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养护方案 (62 分)	1、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及养护人员组织机构（写明拟投入本包的全部人数，主要人员明确姓名及相关信息）：各专业配备合理，配备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绿化工程师（按照每 6000 平方米绿地面积至少配备 1 人的标准）、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各专业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及岗位职责基本清晰，得 5 分，各专业配备不合理、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2、养护方法、工序及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乔木、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灌木和花卉、他攀缘植物、水生湿生植物、竹类等管养养护方法、工序及技术措施；方法、措施全面、科学、切实可行得 7 分，方法、措施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得 5 分，方法、措施欠全面，可行性不佳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3、月度养护计划及工作安排：根据天气、气温和季节合理安排养护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得 7 分；计划安排基本科学、可行性一般得 5 分；计划安排不科学，可行性不佳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4、养护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7 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质量目标不明确，保证措施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5、养护拟投入设备、器材、工具、消耗材料等：现场需配备水车（至少 1 辆）、打药车（至少 1 辆）、垃圾车（至少 1 辆）、绿篱机（至少 5 台）、高枝油锯（至少 2 台）、油锯（至少 2 台）、打边机（至少 2 台）等机械设备、器材、工具等，现场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数量合理，符合养护实际需求得 5 分；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数量一般，基本符合养护实际需求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6、安全防火措施及文明、环保措施：环境保护、安全防火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组织功能完善，得 7 分；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得 5 分；目标不明确，控制措施不全面，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7、病虫害防治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和可行性强得 7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体、较为合理、可操作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差、欠缺针对性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8、越冬管理和越夏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和可行性强得 7 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体、较为合理、可操作和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差、欠缺针对性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9、紧急事件处置及应急抢险预案：预案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防汛、抗旱、雪后处理、意外事件等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预案中应详细列明应急保障人员配置、工具机械种类与数量、应急车辆配备情况、响应时间标准以及具体处置措施。响应程度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 分；响应程度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响应程度不全面、无可操作性得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方案 (16 分)	1、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的响应保障措施、清洁及保洁的保障措施，措施全面、科学、切实可行得 6 分，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2、对绿化养护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包括园林建筑的修缮、各类配套设施的养护管理等；措施全面、科学、切实可行得 6 分，措施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3、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设性建议，建议切实可行得 4 分，可实施性不佳得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服务承诺 (6 分)	1. 供应商承诺保证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安排高素质项目负责人、足够的绿化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本项目的绿化养护工作，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并提供承诺函的计 2 分。 2. 供应商承诺保证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应急抢险通知后，立即启动应急抢险预案，并确保在通知发出后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展开抢险作业。承诺一般事件应在 1 小时内完成处置，对于极端天气、重大灾害事件，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连续作业，直至消除全部安全隐患，并提供承诺函的计 2 分。 3. 供应商承诺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以监理权向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并提供承诺函的计 2 分。
业绩 (6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绿化养护或绿化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业绩计 3 分，本项满分 6 分。